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988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孫晨馥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培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參仟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聲請人另聲請對相對人翁培育發支付命令，依聲請人民國108年7月23日陳報狀所提出之「硬碟維修備忘錄」，簽訂人為「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及孫晨馥，故其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於相對人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聲請人間，相對人翁培育僅為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無從認定相對人翁培育為債務人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翁培育為給付，顯屬無據，不應准許，該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